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0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崇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 4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03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方大化工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方大化工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 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方大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崇顺	指	林崇顺
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方大化工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65,969,000股A股股票的交易
本报告书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崇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 41 栋 101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崇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崇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方大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导致其持有方大化工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方大化工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崇顺持有上市公司 5.91%的股份。林崇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方大化工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大化工的股份情况如下：林崇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后持股数量为 65,969,000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化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9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长沙韶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500.00 万元、威科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250.00 万元、成都创新达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0.00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199,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则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

（一）购买长沙韶光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亚、上海漱石、上海典博、新创韶光持有的长沙韶光 100%股权。经协商，长沙韶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500.00 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510,211,000.00 元，其余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张亚	44.10%	372,645,000.00	372,645,000.00	0
2	上海漱石	30.00%	253,500,000.00	76,050,000.00	29,575,000
3	上海典博	21.00%	177,450,000.00	53,235,000.00	20,702,500
4	新创韶光	4.90%	41,405,000.00	8,281,000.00	5,520,666
	合计	100.00%	845,000,000.00	510,211,000.00	55,798,166

（二）购买威科电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持有的威科电子 100%股权。经协商，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250.00 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23,625,000.00 元，其余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刘国庆	55.00%	259,875,000.00	0.00	43,312,500
2	北京恒燊泰	20.00%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3	上海典博	20.00%	94,500,000.00	0.00	15,750,000
4	周文梅	5.00%	23,625,000.00	23,625,000.00	0
	合计	100.00%	472,500,000.00	23,625,000.00	74,812,500

（三）购买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开斌、毛艳持有的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经协商，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500.00 万元，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周开斌	98.33%	663,727,500.00	0.00	110,621,250
2	毛艳	1.67%	11,272,500.00	0.00	1,878,750
	合计	100.00%	675,000,000.00	0.00	112,50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大福兴投资、维斯派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699.8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长沙韶光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本人通过方大化工本次重组获得的方大化工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方大化工的股份，如因方大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本人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方大化工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方大化工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方大化工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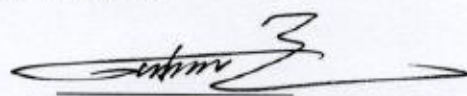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崇顺' (Lin Chongsh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林崇顺

日期：2016年8月3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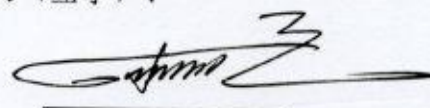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
股票简称	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	0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崇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 41 栋 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65,969,000</u> 变动比例： <u>5.9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n Chongsh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崇顺

日期：2016年8月3日